附件1：

**国际鸽联“世界杯”信鸽职业联赛**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际鸽联“世界杯”信鸽职业联赛（该赛事名称以国家体育总局审核批准通过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世界杯”）是由国际信鸽联盟（以下简称“国际鸽联”）主办，中国信鸽协会（以下简称“中鸽协”）承办并与境内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授权中国境内若干家职业赛鸽俱乐部举办，分多个分站组织多关特比环形式的比赛，通过综合评定参赛者在各分站赛所获鸽王成绩积分，统一排列鸽王成绩的赛事活动。

第二条 中鸽协是“世界杯”的承办单位和组织管理机构，对赛事活动的举办享有完整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世界杯”的各分站赛由国内各地职业赛鸽俱乐部进行申办，所有申办“世界杯”分站赛的办赛单位须严格遵守国际鸽联章程、中鸽协各项规定及本管理办法，按照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求和程序，提交申办材料并缴纳相关费用后，由中鸽协授予“世界杯”分站赛办赛资格。

**第二章 分站赛办赛单位资格要求**

第四条 “世界杯”是面向全球的职业信鸽赛事，接纳符合参赛条件的全球各地参赛者参赛。中国国内符合办赛资格的职业赛鸽俱乐部均可申办。赛事将从中国境内有意愿申办赛事且具备两年以上成功办赛经验、有经济实力保障、有较高服务水平、参赛鸽友口碑良好等多方面条件优秀的职业赛鸽俱乐部中选定，并将其纳入竞赛体系。

第五条 为保障比赛的顺利举办，申办“世界杯”分站赛的办赛单位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国家有关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历年所办赛事接受所在地区信鸽协会参与比赛执裁；
   （三）在历年举办赛事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国信鸽竞赛规则》、《信鸽活动管理办法》、《中国信鸽足环管理规定》；
   （四）必须具备两年以上举办多关赛事的成功经历；
   （五）具备赛事活动所需土地的完整使用权；
   （六）所办赛事活动使用符合中鸽协管理规定的电子计时、测距器材。

第六条 办赛单位申办“世界杯”分站赛时，须就上述资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中鸽协将对相应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七条 “世界杯”每年举办一届，中鸽协将于赛事举办年度前一年的9月1日至10月31日间受理举办年度“世界杯”分站赛申办工作。申办单位应依照申办工作的通知及本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分站赛申办。

第八条 各申办单位须在严格遵守国际鸽联章程、中鸽协各项规定及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申报拟举办分站赛的竞赛规程，竞赛规程中须列明：
   （一）分站赛办赛单位名称（必须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登记证书载明的名称）；
   （二）比赛距离、比赛时间、放飞地点：
   （三）报名起始时间、报名方式、“世界杯”赛事专用足环（以下简称“专环”）发售及相关报名参赛费用；
   （四）竞赛办法、规模、项目及奖金分配方案；
   （五）赛事应急处置预案；
   （六）其他与竞赛活动有关的内容。
    在得到授权办赛资格后，办赛单位须严格按照中鸽协审核通过的规程内容举办赛事活动。

第九条 提交申办材料
    申办单位应按照中鸽协发布的申办工作通知，在指定时间内递交填写完整的申办表格和所须提交的各项材料。包括《国际鸽联“世界杯”信鸽职业联赛申办表》、《国际鸽联“世界杯”信鸽职业联赛执裁申请书》、《竞赛履约保证书》以及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第十条 审批与公示
   （一）中鸽协收到各申办单位提交的资料后，将对其进行审核，审核期为10个工作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中鸽协对该单位的拟办赛情况公示于中国信鸽协会官方网站（www.crpa.cn）；
   （二）公示期为15日，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单位，中鸽协将授予其所申办年度“世界杯”的分站赛办赛资格及该分站专环发售权。

第十一条 协议签署与办赛资格授予
   （一）中鸽协将与获得“世界杯”分站赛办赛资格的单位，签署《授权办赛协议》，明确约定举办“世界杯”分站赛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协议签署完成后，中鸽协将向办赛单位颁发相应的授权办赛牌匾；
   （二）为保证赛事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和比赛过程的严谨，“世界杯”各分站赛赛事活动规定采取GPS实时定位足环、信鸽影像识别监控系统和DNA身份认证等必要的科技手段防止作弊发生。办赛单位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在赛事中执行。提供防作弊科技服务第三方单位由中鸽协推荐，办赛单位与其另行签署协议，明确约定服务内容及相应服务费用；
   （三）分站赛办赛单位应严格按照其竞赛规程接受报名、发售专环和组织比赛。办赛单位代国际鸽联收取的赛事奖金，须按《授权办赛协议》的要求将代收奖金交给协议中规定的指定单位。赛事结束后，根据办赛单位提供确认无误的成绩和奖金发放信息，由指定单位代主办单位进行奖金发放。

**第四章 办赛费用**

第十二条 “世界杯”各分站赛办赛单位应向中鸽协支付赛事执裁等相关服务费用和专环费用，相关费用金额在《授权办赛协议》中明确。

第十三条 中鸽协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与“世界杯”有关的工作，其中包括：
   （一）向国际信鸽联盟支付赛事授权费；
   （二）用于赛事宣传推广的费用；
   （三）国际信鸽联盟监赛代表，各分站赛比赛执裁工作所需费用；
   （四）证书、奖杯、奖牌的设计制作费用；
   （五）获奖鸽网络同步拍卖服务所需费用；
   （六）组织举办有关重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启动仪式、新闻发布会、颁奖典礼等）所需费用；
   （七）邀请国际信鸽联盟领导及相关人员出席有关重要活动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用；
   （八）举办赛事活动所需的法律、税务咨询费用。

**第五章 办赛要求**

第十四条 为保证赛事活动的顺利举办，国际鸽联与中鸽协就该赛事专门制定了《国际鸽联“世界杯”职业信鸽联赛竞赛办法》，对“世界杯”的比赛组织、参赛要求、积分计算、名次排列及奖金设置和发放等与赛事活动有关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各分站赛办赛单位须严格遵守。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如因分站赛办赛单位自身问题导致比赛无法顺利进行或发现有任何违反国际信鸽联盟章程、中国信鸽协会章程、《中国信鸽竞赛规则》、《信鸽活动管理办法》、《国际鸽联“世界杯”职业信鸽联赛竞赛管理办法》、《国际鸽联“世界杯”职业信鸽联赛竞赛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的，视违规情形严重程度，中鸽协将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办赛资格等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另行补充，以中国信鸽协会官方网站（www.crpa.cn）发布为准。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中国信鸽协会。